

# 臺北熟悉味

## 2022臺北市老照片徵選活動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目的：**藉老照片的徵集、整理、保存與數位化典藏等作業，使臺北市的歷史影像，得以永久留存。

**徵件對象：**拍攝年代在民國90年以前，有關臺北市人物影像、政治事蹟、產業發展、水利建設、交通運輸、文化紀實、宗教禮俗、教育成長、自然生態、生活娛樂、地方特產、歷史建築、多元社群、街頭巷尾、各行各業、重大災害、兵燹史事等各個面向之黑白或彩色照片，內容以能確認其記錄年代者為佳。

**徵件辦法：**請詳細填寫「臺北熟悉味-2022臺北市老照片徵選活動參加表」（可於活動網站下載），並浮貼照片影本（未填寫或未浮貼影本者恕不收件），連同[照片正本]交由收件人員辦理。同一景點且為同一主題之照片以不超過5張為原則；照片不可做任何影像合成或後製、格放、疊片、加色、裝裱等處理。

**收件時間：**111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

**收件地點：**(1)面交者：於規定時間內（週二至週六8:30~20:30，週日和週一9:00~16:30）送交本館總館視聽室（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25號8樓）或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服務臺。(2)郵寄者：請於信封標明【臺北熟悉味-臺北市老照片】，將參加表及照片寄至：10659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25號8樓（視聽室收）。

**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主辦單位得視送件數量、品質與經費許可情形酌為增減入選作品數量。

**獎勵辦法：**入選者依照片歷史價值、珍貴性及與本館館藏互補性等考量給予新臺幣300至6,000元不等的版權費用，送件作品若未達水準，各等級得由評審委員決議從缺。

**授權使用：**凡入選作品須於指定期限內簽署「權利讓予同意書」，同意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若不同意簽署「權利讓予同意書」，則不給予版權費用。入選者可依以下兩種方式擇一授權：(1)捐贈照片，由本館保存，並授權本館使用。(2)提供照片，經本館數位化後，授權本館使用，照片於111年12月底前通知提供者領回（請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至各收件地點領取）。

**入選公告：**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本館網站 <https://tpml.gov.taipei>

**附則：**(1)參選之照片由主辦單位妥善保管，如因郵遞途中、不可抗力之災害、意外損壞或遺失時，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賠償之責。

(2)提供者須簽署「權利讓予同意書」，本館擁有將原件或數位化影像檔公開展示、媒體發表、刊登報紙、雜誌、網頁、數位化重製、編印圖錄等權利，不另給酬。

(3)若徵件作品不屬於臺北市境內，或有侵權疑慮者，並經檢舉或查證屬實，將撤銷其參加資格並追繳版權費用或追究法律上一切責任。

(4)入選之圖片版權費，須依相關法令扣繳所得稅。

**洽詢電話：**(02) 2755-2823分機2801或2802(本館視聽室)

**活動網址：**<https://tpml.gov.taipei>



# 臺北市立圖書館

## 「臺北熟悉味-臺北市老照片徵選活動」參加表



(請對準左上角浮貼) 照片影本浮貼處，**正本以迴紋針固定，請勿黏貼！**  
請將老照片影本浮貼於此，照片則以迴紋針固定於參加表上

照片題名		送/收件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總館8樓視聽室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分館(民閱)
提供者		聯絡電話	
地址			
攝影者		拍攝日期	(至少填寫年代)
拍攝地點			
照片說明/ 請以20-200字簡要說明照片 拍攝之建築背景、活動景物 或心情故事，如表格不敷 使用，可另行以A4大小紙張 書寫或繕打後裝訂於本參 加表後。			
提供者聲明	一、本人擁有上列照片之著作財產權及所有權。 二、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圖書館擁有將上列照片作公開展示及刊登報紙、雜誌、網頁、數位化重製及編印圖錄之權利。 三、照片提供方式如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將本照片贈送臺北市立圖書館典藏及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提供本照片給臺北市立圖書館進行數位化典藏及利用，惟照片應於數位化後歸還本人(希望於_____分館(民眾閱覽室)取回)。 四、若經採用而致生糾紛，概由提供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以下欄位由收件單位填寫)

收件人員		收件編號	
------	--	------	--

※每張照片需填寫並浮貼一張參加表，若有一張以上徵選照片，請自行重複影印參加表使用。